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佩汶  
電話：02-2720888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ma2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81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甄選及表揚實施計畫1份  
(32877362\_1133081388\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甄選及表揚實施計畫，歡迎踴躍報  
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225A號函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甄選時間及對象如下：

(一)表揚對象：近2個學年度內（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及五專）。

(二)報名時間：113年9月25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名作業。

(三)評審標準：孝道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30%）、孝道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25%）、孝道教育推動之實際案例（10%）、孝道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20%）、3年內師生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孝道教育系列競賽甄選及推廣活動情形（15%）。

明倫高中 1130726



\*NAAA1136007229\*



(四)評審作業：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聘請孝道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五)獲獎學校除頒贈獎座及標章，另於114年度核發新臺幣3萬元獎勵金供學校運用於孝道教育相關教學、推展活動。

三、獲獎學校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頒獎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辦理，詳見該中心官網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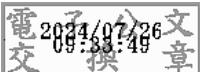
四、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洽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一)聯絡人：王助理。

(二)聯絡電話：(07) 7613875轉504。

(三)電子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2024/07/26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